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89號

原　　告　大阪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福來
被　　告　劉金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1月14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08年度補字第801號卷〈下稱本院補字卷〉第51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補字卷第53-6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